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陆晓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在经股东会补选为独立董事后，陆晓亚先生将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邹峰先生的辞任正式生效。

陆晓亚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陆晓亚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陆晓亚先生1973年4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湖南省零陵地区旅游局副局长，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共湖南祁阳市委副书记，湖南省永州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丰达有限网络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天津、新疆、广州和西宁、保定、大连等省市（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集团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陆晓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晓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